关于弥勒市竹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的公示

弥勒市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文件要求，在规划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弥勒市竹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4〕99号）第四条严格执行社会公示的要求，现将《修改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修改方案》批复情况

《修改方案》于2019年9月3日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弥勒市竹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的批复》（红政复〔2019〕40号）批准。

二、《修改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

《修改方案》涉及5个调入地块，拟占地总面积3.81公顷，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各地块占地情况如下：

调入地块一位于赵林村民委员会，拟占地0.14公顷，为竹园镇污水处理项目用地；调入地块二位于赵林村民委员会，拟占地0.08公顷，为竹园镇污水处理项目用地；调入地块三位于土桥村民委员会，拟占地0.07公顷，为竹园镇垃圾填埋处理项目用地；调入地块四位于土桥村民委员会，拟占地2.44公顷，为竹园镇垃圾填埋处理项目用地；调入地块五位于土桥村民委员会，拟占地1.08公顷，为竹园镇垃圾填埋处理项目用地。

三、《修改方案》具体调整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改方案》对弥勒市竹园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规划修改地块总规模为3.90公顷，其中指标调入地块3.81公顷（全部位于竹园镇，含追加的省级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3.72公顷）、指标调出地块0.09公顷（全部位于竹园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入**。调入涉及竹园镇赵林村民委员会、土桥村民委员会，共5个地块（地块编号：TR20190001—TR20190005），11个图斑。将原规划农用地3.18公顷（耕地2.54公顷、林地0.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6公顷）和其他土地0.63公顷（河流水面0.01公顷、自然保留地0.62公顷）全部修改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均为城镇用地）。

（二）**调出**。调出涉及竹园镇赵林村民委员会，1个地块（地块编号：TC20190001），2个图斑。将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0.09公顷（城镇用地0.09公顷）修改为规划农用地0.09公顷（水田0.07公顷、林地0.02公顷）。

四、《修改方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影响

规划修改后，竹园镇耕地面积减少2.47公顷，为7223.88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控制指标7108.00公顷的要求；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3.72公顷，为1027.48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3.72公顷，为891.83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2.47公顷，为7.00公顷。主要用地规模均未突破《弥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竹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确定的主要用地指标和目标。

五、《修改方案》听证情况

受弥勒市人民政府委托，弥勒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7日，组织相关部门在弥勒市自然资源局二楼会议室召开弥勒市竹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听证会，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农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弥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竹园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对《修改方案》无意见分歧，同意《修改方案》。

六、《修改方案》反馈意见方式

公示期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工作日五天），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对该方案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弥勒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尹立军，联系电话：0873-6125709，公示时间截止后，将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示。

弥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